

证券代码：836714 证券简称：宏伟泰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具体情况介绍

1、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朱革飞及朱革飞配偶朱新微于2016年5月6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编号为DG综保字51552016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2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6年5月31日至2017年5月30日。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系为保持公司流动资金的充裕，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关联方未就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而收取任何费用。

2、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分别从控股股东朱革飞及股东、董事夏必杰处借入资金21笔，累计金额4,931,000.00元，截止2016年7月31日，以上借款已全部归还，借款余额为0.00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从关联方借入流动资金，系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资金，没有收取任何费用，也没有占用公司资源。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对有关信息披露业务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理解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公告。现予以补发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6-022）。

##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任何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为以上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但上述事项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发生之时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公告，反映出公司治理有待完善。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 三、采取的改善措施

- 1、补充披露。

## 四、后续规范措施

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将加强对《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相关制度、细则的学习，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时性。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6-023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30日